

2021年度 高青县殡仪馆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移风易俗。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机构设置

高青县殡仪馆部门预算包括：高青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40.0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5
	30			61	
总计	31	329.09	总计	62	329.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9.09	188.01		140.08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9	188.01		140.08			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	91.6		92.41			
2080201	行政运行	184	91.6		92.41			
20810	社会福利	145.08	96.41		47.67			1
2081004	殡葬	145.08	96.41		47.67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24	184	128.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4	184	128.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	184				
2080201	行政运行	184	184				
20810	社会福利	128.23		128.23			
2081004	殡葬	128.23		128.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01	18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01	188.0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01	总计	64	188.01	18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01	91.6	9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	91.6	96.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1.6	91.6	
2080201	行政运行	91.6	91.6	
20810	社会福利	96.41		96.41
2081004	殡葬	96.41		96.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3	30201	办公费	2.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2	30202	印刷费	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5	30204	手续费	0.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1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19	公用经费合计					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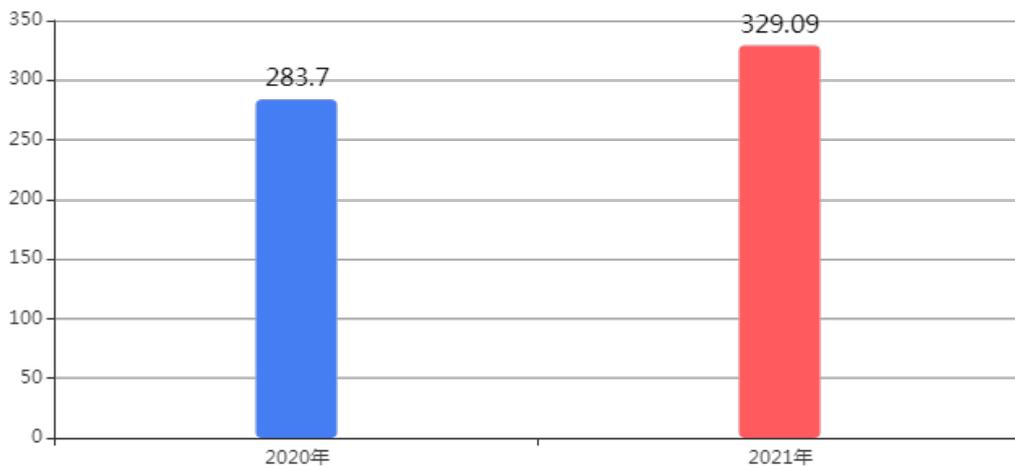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29.0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39万元，增长16.00%。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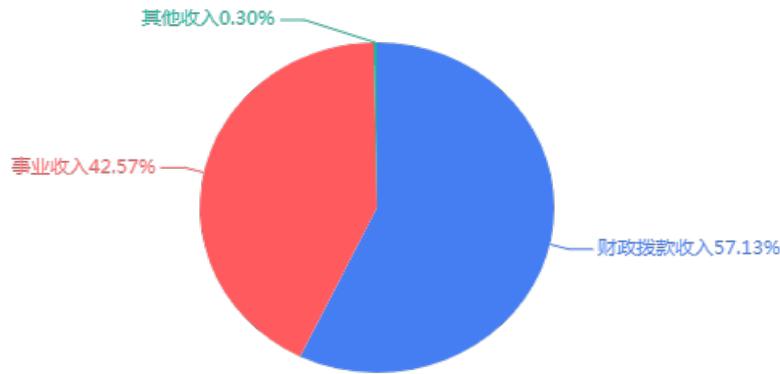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29.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01万元，占57.13%；事业收入140.08万元，占42.57%；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3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8.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2.77万元，增长29.45%。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140.0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68万元，增长1.21%。主要是殡仪馆业务工作量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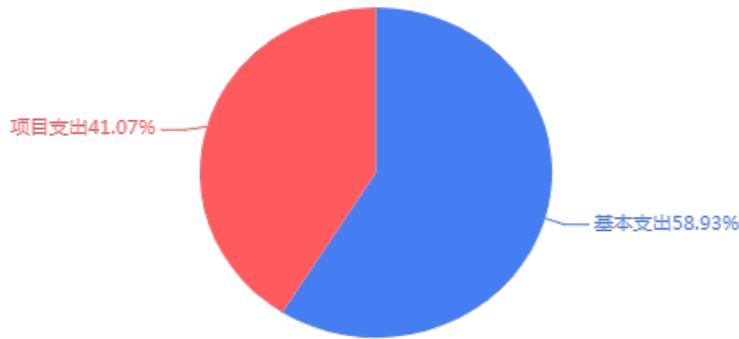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94万元，增长1,566.67%。主要是殡仪馆业务工作量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1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0万元，占58.93%；项目支出128.23万元，占41.0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4.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6.55万元，增长24.79%。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2、项目支出128.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28.23万元，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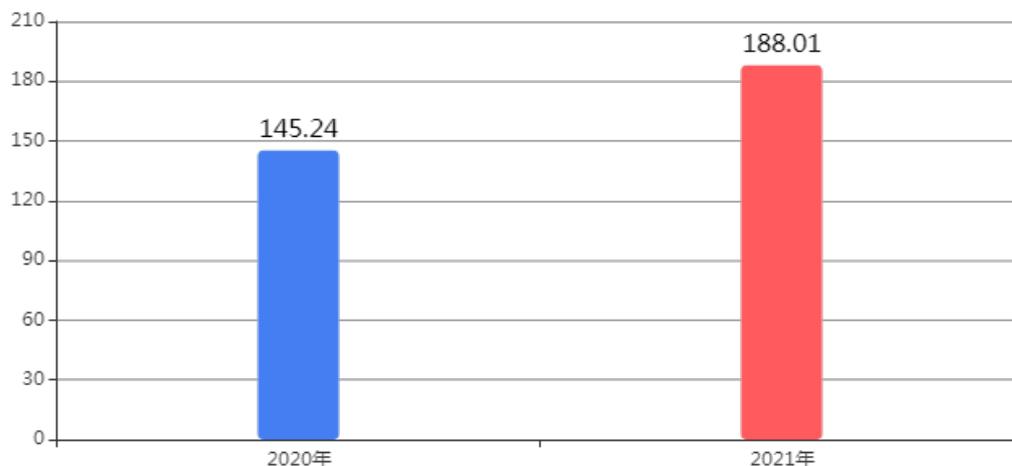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77万元，增长29.45%。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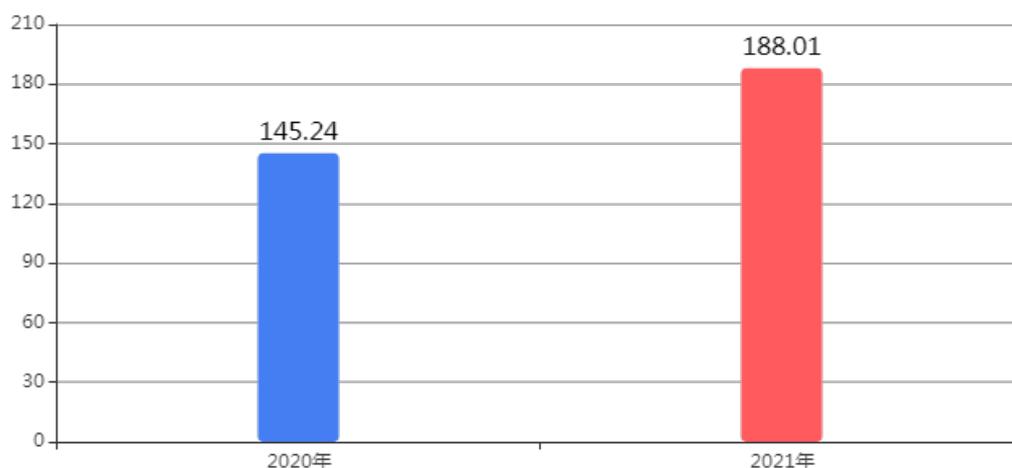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2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77万元，增长29.45%。主要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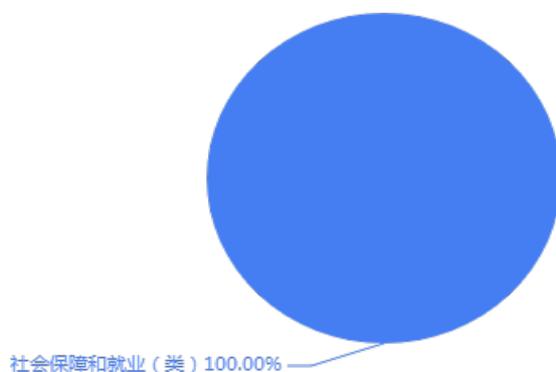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01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4.12万元，支出决算为9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运营成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227.12万元，支出决算为9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业务成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1.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万元，增长36.4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

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01.2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行政运行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4.1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殡仪馆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行政运行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为74.12万元，执行数为9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23.58%，原因是殡仪馆业务工作量增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殡仪馆能正常运营，殡仪馆政策宣传到位；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惠民殡葬政策；三是社会满意度，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业务水平，加大惠民殡葬宣传力度。。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指殡仪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财政对殡仪馆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高青县殡仪馆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行政运行	高青县殡仪馆	100	优
2	殡葬	高青县殡仪馆	100	优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20042220494		实施单位		高青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12		227.12		170.34		10		75%		7.5		
		其中:财政拨款		227.12		227.12		170.34		—		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免尽免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免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经费		≤227.12万元		170.34万元		10		10		未拨付2021年度第四季度惠民殡葬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工作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绿色惠民殡葬工作顺利实施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公共服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5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703220042220494		实施单位		高青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2	74.12	9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12	74.12	91.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并执行好殡仪馆惠民殡葬政策				政策宣传到位，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惠民殡葬政策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业务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运用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经费	≤74.12万元	91.6万元	8	8	惠民殡葬政策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营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仪馆政策宣传到位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人民群众了解惠民殡葬政策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1 年度高青县殡仪馆行政运行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移风易俗。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74.12 万元，实际支出 91.6 万元，在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成本控制方面超出预算，原因是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殡仪馆业务工作量增加。数量指标实现经费覆盖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保障业务运行，时效指标实现经费及时运用，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产出指标 100%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营 100%完成，保障殡仪馆政策宣传到位 100%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让人民群众了解惠民殡葬政策 100%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高青县殡仪馆项目资金全部严格按照《会计法》、县民政局关于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拨付资金。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保障了单位有效运转，规范单位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高青县殡仪馆惠民殡葬项目的执行破除丧葬陋习，倡导丧事文明新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减轻群众负担。

高青县民政局

2022年10月10日